**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界高速公路管理处洛界高速G55段路面养护提升专项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界高速公路管理处洛界高速G55段路面养护提升专项工程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招标，项目业主为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界高速公路管理处，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代理机构为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界高速公路管理处洛界高速G55段路面养护提升专项工程项目

2、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5-94

3、建设地点：洛界高速G55段

6、资金来源及最高限价：财政资金，最高限价4994808.49元。

7、项目概况：主要对二广高速伊滨互通主线段，桩号：K1160+300-K1162+000;盐洛互通主线段，桩号：K1171+700-K1172+687,进行路面沉陷、松散、麻面、严重老化等病害处治。

8、招标范围：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如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9、计划工期：60日历天

10、缺陷责任期：1年（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1、质量要求：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2、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13、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

14、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1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3.2投标人须具有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并具备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或是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3.3项目负责人要求：

（1）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B证），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和《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查询截图。

（2）拟派项目总工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与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总工（出具承诺书）。

3.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⑤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5其他要求：

（1）根据《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评定为D级（黑名单）且处于“黑名单”有效期内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5年08月13日至2025年08月19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9月03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CA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http://lyggzyjy.ly.gov.cn/BidOpening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10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八、中标通知书发放**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九、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和《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界高速公路管理处

地 址：洛阳市瀍河区二广高速瀍河收费站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379-65822312

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九都西路与青岛路交叉口西北侧名门世家19幢907室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379-65556869

监督部门：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18170

2025年08月12日